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振赞	联系人	钱文明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				
联系电话	18962602611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775.95 平方米		绿化面积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5%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表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来源及运输
塑料粒子	聚丙烯、聚乙烯	600 吨	散装	国内、汽车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塑机	800T	1 台
注塑机	500T	1 台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丙烯料	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分子式: $[C_3H_6]_n$, 熔点: 165~170℃, 相对水密度: 0.90~0.91, 引燃温度: 420℃(粉云); 本身无毒, 注意不同添加剂的毒性, 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可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聚乙烯料	聚乙烯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石油气（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0.8t/d(208t/a) 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加附页）：

- 1、项目名称：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等产品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项目由来：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租用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2775.9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 2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制品	100 万件	2080
2	塑料包装材料	200 万件	2080

- 4、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北侧为福海路、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东侧为听海路科益精密模塑、太仓市新港市政工程公司，南侧为空地、厂房、北海路，西侧为在建厂房、上海宝陆。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具体见附图 2。

5、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项目厂房为租赁，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

- 6、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太仓港中小企业创业园，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太仓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1107m ²	/
辅助工程	其他	办公室	3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 260t/a, 冷却水 100t/a	/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208t/a	/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100000 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
	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	/	/
	废水	生活废水 208t/a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危险废物堆放区 1 处	

8、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 2 幢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堆放区、办公室等。生产车间位于 1 号厂房西部，办公室位于 1、号厂房东部，原料仓库位于 1 号厂房中部，产品仓库位于 2#厂房。具体见附图 3。

9、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60 天，八小时一班制；厂内无食堂，无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具体情况见附图 1——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1、项目地理位置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circ}20'$ ~ $31^{\circ}45'$ 、东经 $120^{\circ}58'$ ~ $121^{\circ}20'$ 。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为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 2.5~2.9m（85 国家高程），地质条件良好，地耐力为 80~190kPa，适宜各类工程建设；该陆域沿江有大堤，外侧滩地平缓，宽 300~1100m，-10m 岸线距堤 1000~1400m，基层埋深在 300m 以下，为淤泥质岸线，可作为码头用长桩桩基持力层，具有优越的建港条件。地质构造为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现持续缓慢沉降。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本区域地震基本裂度为 VI 度。

3、气候特征

太仓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受北方冷高压控制，以少雨寒冷天气为主；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春秋是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冷暖多变，干湿相间。2007 年平均气温 17.6°C ，比常年偏高 1.9°C 。年降水量 1119.7 毫米，比常年偏多 30.1 毫米，全年雨日 158 天，比常年多 29.6 天。年日照时数 1893.8 小时，比常年偏少 75.2 小时。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E）风，ESE~SSE 向风的频率占 25%，每年秋季则以东北（NE）向风为主。

4、水系、水文特征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呈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太仓长江段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2.78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3.12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迁建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杨林塘，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5、生态环境

(1) 陆地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丰沛，日照充足，物产丰富，为鱼米之乡。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沿江防洪堤种植杉、松等树木。

(2) 水生生态

太仓江段靠近河口，在潮流界内，为淡咸水交汇混合处，形成了优越的自然渔业环境。从鱼种的生态特点分析，长江下游渔业水产资源有淡水种、半咸水种、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

鱼类以鲤科鱼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外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在渔业生产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此外长江太仓段还有白暨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7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5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0.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21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564.53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498.34 亿元，增长 7.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55159 元，增长 6.9%。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4%，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5.3%。

2015 年，太仓市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65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118.24 亿元，增长 1.6%。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40 家，年产值突破亿元企业 357 家，其中超 20 亿元企业 19 家、超 50 亿元企业 4 家。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 83 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招生数 14944 人，在校学生 71177 人，毕业生 16563 人，教职工总数 54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2 人。幼儿园 33 所，在园幼儿 11726 人；小学 28 所，在校学生 30234 人，招生数 5137 人；初中 15 所，在校学生 14927 人，招生数 5286 人；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5635 人，招生数 1779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3515 人，招生数 1081 人；高等院校 1 所，在校学生 5140 人，招生数 1656 人。成人教育学校 26 所，在校学生 76296 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 6 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 1477 场次，吸引观众 30 万人次。举办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

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城北村刘家宅，日处理能力达到 1 万吨/天，目前污水接管量为 1 万 m³/d 左右，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浏河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2008 年初，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地，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引用《苏州科为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6]国泰监测.太（评）字第（0434）号）“G2 毛家宅”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7~13 日。本项目位于 G2 测点东南方向，距离约 350m。监测结果为：NO₂ 0.015~0.034mg/m³、SO₂ 0.014~0.031mg/m³、PM₁₀ 0.037~0.048mg/m³。各因子中，SO₂、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以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杰弗朗（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编号为：（2015）力维（环）字 356 号，监测时间为 2015 年3月11-3月13号，监测断面及因子见表6，评价水域 W1、W2、W3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评价水域 W1、W2、W3监测断面单项水质的评价结果列于表8。

表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

断面编号	位置	水域	监测项目	环境功能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新浏河	pH、CODCr、SS、氨氮、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表7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采样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mg/L)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15.03.11	6.53	27.1	5	1.07	0.16
	2015.03.12	7.54	26.5	6	1.24	0.15
	2015.03.13	7.61	27.2	13	1.41	0.15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5.03.11	6.63	25.9	9	1.04	0.18
	2015.03.12	7.44	28.5	11	1.06	0.19
	2015.03.13	7.27	26.2	10	1.11	0.18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5.03.11	6.64	28.8	8	1.42	0.17
	2015.03.12	7.38	28.1	10	1.89	0.16
	2015.03.13	7.25	27.5	12	1.78	0.16

表8 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指数评价表

采样断面	单因子指数S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W1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0.47	0.90	0.08	0.71	0.53
	0.27	0.88	0.1	0.83	0.5
	0.305	0.91	0.22	0.94	0.5
W2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37	0.86	0.15	0.69	0.6
	0.22	0.95	0.18	0.71	0.63
	0.135	0.87	0.17	0.74	0.6
W3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0.36	0.96	0.13	0.95	0.57
	0.19	0.94	0.17	1.26	0.53
	0.125	0.92	0.2	1.19	0.53

由上可见，本项目在新浏河3个监测断面pH、COD、总磷、SS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0.26，分析原因可能为污水处理厂瞬时超标排放或沿途企业及零散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排放所致。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6年9月2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4.7	55.4	53.9	55.5	65
夜间（LeqdB[A]）	46.1	45.2	44.4	45.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居民	18 户	东北	189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中型	南	3400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河道	小河	西	165	
	河道	小河	北	157	
声环境	居民	18 户	东北	189	达《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北	3400	-

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11 地表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DO	BOD ₅	SS
标准值 (mg/L)	6-9	30	1.5	0.3	3	6	60

2、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m ³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表 2 二级标准	TSP	/	0.30	0.20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	/	/

3、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表 1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dB (A)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TP	≤8.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 (8)	mg/L
TP	≤0.5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污染物总量：单位（t/a）

1、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具体见表 17。

表 17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拖运）申请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208t/a	COD	0.084	/	0.084
	SS	/	0.052	0.052
	NH ₃ -N	0.006	/	0.006
	TP	/	0.0008	0.0008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可作为考核因子作为环保考核依据。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 200 万件，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详见下图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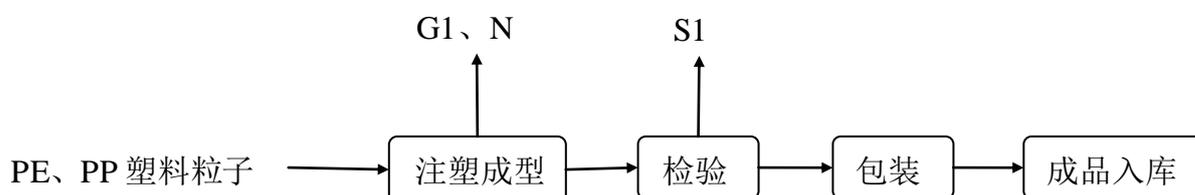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成型：外购来的塑料粒子投入料斗中，采用人工倾倒的方式，由于是粒状物质，不会飞散。塑料粒子由料斗进入加热区，其加热温度为 220 °-230 °，加热熔化后注入模型中，然后由螺杆挤出，再通过水冷却定型，即为塑料产品。该处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自来水 100 吨。该注塑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及噪声产生。

（2）检验：有人工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外卖。企业不用废塑料作为原料进行生产。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26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产生生活废水 0.8t/d (2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 G₁ 主要为聚丙烯料及聚乙烯料熔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生产线设置的温度低于 300℃，低于 PE 和 PP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60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 t/a。

3、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有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在类别上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S1 约为 1t/a。该部分固废产生后由企业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1kg 考虑，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产生量为 0.96t/a，产生后由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1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聚丙烯、聚乙烯	/	/	/	1
2	生活垃圾	/	/	固态	/	/	/	/	2.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T	HW49	900-041-49	0.96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各部分高噪声源的基本情况见表 19。

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2) 将设备尽量远离办公区和厂房边界，并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再经过厂房的隔声作用之后，预计可降低 25dB(A)。

表 19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2	60~75	5.95 (北)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8.17	0.189	1.8	0.009	0.019	由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	0.021	-	0.0101	0.021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产污阶段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208	-	208	经污水管网 排入太仓市 浏河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084	400	0.084	
			SS	250	0.052	250	0.052	
			氨氮	30	0.006	30	0.006	
			TP	4	0.0008	4	0.0008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垃圾	2.6	2.6	0		0	委托环卫所 清运	
	不合格品	1	0	1		0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0.96	0.96	0		0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	/	/	/	/	/	/	
噪 声	分类		名称	治理前 声级 dB (A)	防治后 声级 dB (A)	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75dB(A)	50dB(A)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申报，不存在生态污染。</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好的厂房，只需对其进行简单的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t/a。本项目采取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经过管道最终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 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9t/a，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 0.009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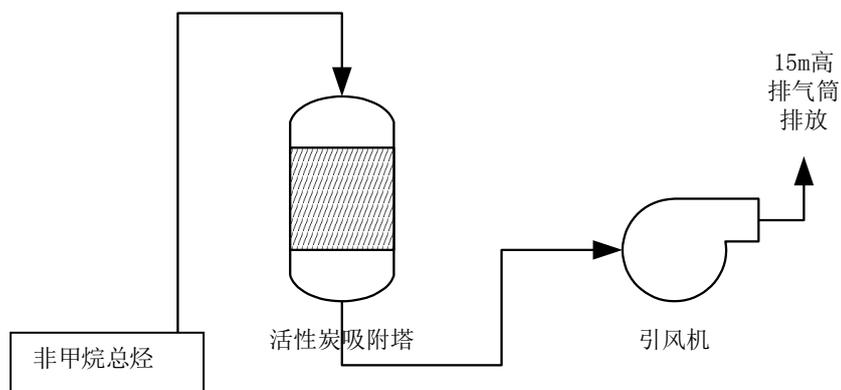


图 2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活性炭混合使用。

本项目选择活性炭类型时，重点需考虑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需要，即活性炭种类及颗粒大小的选择应以去除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目的。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可靠的。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为目前较先进的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该装置采用微孔结构均匀的蜂窝状活性炭，它是由活性炭、无机材质和有机材质混合挤压成蜂窝体，活性炭所占比例为 40-90%，比表面积大（800-1000cm²/mg），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阻力小、吸附时间快，能在较高温度下运行，适合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抽屉式结构，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气量为 5000m³/h。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在 90%左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1kg/h，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40kg 计算，更换频率约一个月更换两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需要活性炭量为 0.96t。经以上措施处理最终有机废气通过一座 15m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区内，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不会对当地声环境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由于其中含有有机污染物，为危险固废，应当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采用 SCREEN3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无组织废气预测参数见表 20，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1	1107	10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ax} (mg/m ³)	占标率 (%)	D _{max}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20E-03	0.16	107

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厂界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

控制水平（公斤/小时），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A=350，B=0.021，C=1.85，D=0.84。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2。

表 2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kg/h)	排放高度 (h)	污染源位置	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101	10	生产厂房	1107	2	0.137

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立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所以，对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项目周边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0.8t/d (208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2006年3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1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A²/O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中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t/d，水质为COD_{cr}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符合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生活废水1040t/a，仅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1%，而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和厂房的隔声处理之后，噪声能够得到较大的削弱，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当地声环境贡献量较小。

同时由于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当地声环境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有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表 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	统一收集外卖	/
2	生活垃圾	/	/	/	2.6	委托环卫托运	环卫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9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项目的固废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7) 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料为无毒的原辅料，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料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水资源等利用效率较高；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对资源能源的要求。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且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总体来讲，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水平较高，生产过程控制严密，基本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项目建设时，厂区必须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1) 项目建成后，应在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效率 90%	达标排放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外排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1t/a	统一收集外卖	
	废活性炭	0.96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60~75dB(A)	采用减震、绿化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 准的限值要求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	经污水管网接入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2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8	
固废	生活和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结论与建议

太仓永欣塑业有限公司拟建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租用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2775.95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 200 万件。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基本无“三废”产生，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主要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太仓港中小企业创业园，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太仓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太仓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较小；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大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t/a。本项目采取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经过管道最终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9t/a，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放速率 0.009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计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所以，对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项目周边基本无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0.8t/d (208t/a)，经污水管网接入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和厂房的隔声处理之后，噪声能够得到较大的削弱，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当地声环境贡献量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其余均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不合格品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项目的固废在暂存时，划分了专用的暂存区，并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方式以及防雨、防渗漏措施，可以较好的避免固废暂存时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由此可见，项目的固废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08	0	104	接管
	COD	0.084	0	0.084	/
	氨氮	0.006	0	0.006	/
	TP	0.0008	0	0.0008	/
	SS	0.052	0	0.052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9	0.208	0.01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	0	0.021	
固废	生活垃圾	2.6	2.6	0	/

	不合格品	1	1	0	/
	废活性炭	0.96	0.96	0	

5、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水环境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且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208t/a、COD0.084t/a、氨氮 0.006t/a

总量考核指标：

TP0.0008t/a、SS0.052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3)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4) 土地证
- (5) 房产证
- (6) 租赁合同
- (9) 委托书
- (10) 确认函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